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以千澳門幣(「澳門幣」)列示)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加／ (減少)
收益	287,677	220,711	30.3%
毛利	73,927	60,232	22.7%
毛利率	25.7%	27.3%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不包括上市開支)	44,317	41,365	7.1%
上市開支	14,081	—	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0,236	41,365	(2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624	107,537	(37.1%)
每股基本盈利(澳門幣分)	10.1	13.8	(26.8%)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連同相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有關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收益	3	287,677	220,711
銷售成本		<u>(213,750)</u>	<u>(160,479)</u>
毛利		73,927	60,23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096	3,036
行政開支		(22,497)	(14,326)
上市開支		(14,081)	–
融資成本	6	<u>(2,265)</u>	<u>(1,785)</u>
除稅前溢利		36,180	47,157
所得稅開支	7	<u>(5,944)</u>	<u>(5,7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	<u><u>30,236</u></u>	<u><u>41,365</u></u>
每股盈利	10		
基本 (澳門幣分)		<u><u>10.1</u></u>	<u><u>13.8</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558	4,95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40
		<u>76,558</u>	<u>4,99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4,038	46,24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8,955
應收董事款項		41,508	78,74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	60,601	55,2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32	1,0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46	1,890
		<u>208,126</u>	<u>212,1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0,386	27,9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67	66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	6,798	16,350
應付稅項		23,168	17,488
銀行透支		7,568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98,473	46,965
		<u>217,060</u>	<u>109,62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8,934)</u>	<u>102,5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624</u>	<u>107,537</u>
淨資產		<u>67,624</u>	<u>107,5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6	85
儲備		67,538	107,452
		<u>67,624</u>	<u>107,537</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2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澳門提督馬路16A-16D號通利工業大廈9樓C座。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附屬公司從事裝修工程、建築工程以及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及香港經營業務。財務資料以澳門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重組及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在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

重組之前，黎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黎氏」）、宏天工程有限公司（「宏天」）及黎氏建築（香港）有限公司（「黎氏（香港）」）之全部股權由四名人士，即黎英萬先生、黎英萬先生之子黎鳴山先生、黎英萬先生之女黎盈惠女士及／或黎盈暉女士代表黎英萬先生家族直接持有。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由黎英萬先生家族成員共同作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實益及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一部份，於2016年2月19日，黎盈暉女士將其全部股權（即宏天之20%股本）轉讓予黎盈惠女士，現金代價為5,000澳門幣。

於2016年5月25日，SHK-Mac Capital Limited（「SHKMCL」）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已分別向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按面值配發50股、30股及2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於2016年6月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SHKMCL全資擁有。

就持有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而言，於2016年6月7日，LSMA Holding Limited（「LSMAHL」）、WTMA Holding Limited（「WTMAHL」）及LSHK Holdings Limited（「LSHKH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中介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2017年1月18日，控股股東以現金代價10港元向LSHKHL轉讓於黎氏（香港）之全部股權。黎氏（香港）之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1月23日，控股股東將黎氏及宏天之全部股權轉讓予LSMAHL及WTMAHL，現金代價分別為10澳門幣及10澳門幣。黎氏及宏天之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6年6月7日，黎英萬建築商（由黎英萬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無限責任商業企業）的業務以及資產及負債由黎英萬先生轉讓予黎氏，現金代價為150,000澳門幣（「業務轉讓」）。

黎英萬建築商於1987年1月27日開始營業，為黎英萬先生所擁有的一間澳門商業企業。於業務轉讓前，黎英萬建築商從事向黎氏提供裝修及建築工程的勞工。黎英萬先生與黎氏就轉讓黎英萬建築商所持的外籍工人僱傭許可證訂立業務轉讓。

重組已於2017年1月23日完成。由於黎英萬建築商、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業務轉讓與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的股權轉讓乃視作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就呈列本集團旗下實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組完成前）的合併財務資料而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已應用合併會計準則。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因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採用會計指引第5號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猶如重組完成後之集團架構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已考慮各註冊成立日期）。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8,934,000澳門幣及9,159,000澳門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減低流動性風險，原因是於2016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後進行股份發售，而本集團已於接獲有關所得款項後取得充裕資金支持其營運及其他現金流出承擔。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與過往年度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自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導致對本集團日後財務報表呈報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有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其生效之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型並要求承租人對所有租期12個月以上的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除非租賃資產價值較低。具體來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確認一項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使用權資產和一項代表其支付租賃款項義務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償還現金分為本金和利息，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報。同時，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以現值基礎進行初始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以及如果承租人能合理確定執行一項選擇權來延長租賃期限或不執行該選擇權來終止租賃的可變期間的付款。該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劃分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中承租人會計處理明顯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結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關於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種租賃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員工宿舍、停車場及倉庫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175,000澳門幣。本公司董事預計，相較現有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一部分將須於財務報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建築工程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

本集團的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的合約收益	280,076	216,922
建築工程的合約收益	5,659	1,281
維修及維護服務	1,942	2,508
	<u>287,677</u>	<u>220,711</u>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管理人員）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確定。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辨識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
- (b) 建築工程；及
- (c) 維修及維護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裝修、 改建與 加建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服務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分部收益－外部	<u>280,076</u>	<u>5,659</u>	<u>1,942</u>	<u>287,677</u>
分部業績	<u>67,982</u>	<u>331</u>	<u>310</u>	<u>68,623</u>
企業開支				(17,19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96
上市開支				(14,081)
融資成本				<u>(2,265)</u>
除稅前溢利				<u><u>36,180</u></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裝修、 改建與 加建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服務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分部收益－外部	<u>216,922</u>	<u>1,281</u>	<u>2,508</u>	<u>220,711</u>
分部業績	<u>54,770</u>	<u>58</u>	<u>1,773</u>	<u>56,601</u>
企業開支				(10,69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036
融資成本				<u>(1,785)</u>
除稅前溢利				<u><u>47,157</u></u>

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公司職能的收入及開支，其包括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若干行政開支、上市開支及融資成本。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按營運位置呈列。

	收益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澳門	286,774	220,711
香港	903	—
	<u>287,677</u>	<u>220,711</u>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的資料根據資產所處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88)	—
匯兌收益淨額	406	1
諮詢費收入	—	13
估算利息收入	743	2,981
解散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0)	—
其他	75	41
	<u>1,096</u>	<u>3,036</u>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銀行借款利息	<u>2,265</u>	<u>1,785</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所得稅開支包括：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年度	<u>5,944</u>	<u>5,792</u>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超出600,000澳門幣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計算。

並無就按16.5%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8.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年內溢利經扣除：		
核數師薪酬	412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9	465
董事薪酬		
— 袍金	—	—
— 其他酬金	4,464	2,034
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	207,989	158,549
建築工程	4,564	1,205
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	212,553	159,754
員工成本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0,436	52,725
減：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員工成本	(47,010)	(45,290)
	13,426	7,435
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329	385

9.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黎氏已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70,000,000澳門幣。

除上文所述者外，組成本集團之其他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30,236,000澳門幣（2015年：41,365,000澳門幣）計算，而假設資本化發行（詳情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則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300,000,000股普通股。由於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保留金包括以下應收第三方款項：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貿易應收款項	52,811	27,382
應收保留金	25,314	12,175
遞延上市開支	3,963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11,950	6,689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94,038	46,246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允許向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1至30天	33,109	14,756
31至60天	889	4,315
61至90天	3,118	5,853
超過90天	15,695	2,458
	<hr/>	<hr/>
	52,811	27,382

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由本集團進行定期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19,702,000澳門幣（2015年：12,627,000澳門幣）的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該等應收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因為該等結餘於隨後結算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考慮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逾期		
1至30天	889	4,315
31至60天	3,118	5,622
61至90天	8,460	461
超過90天	7,235	2,229
	<hr/>	<hr/>
	19,702	12,627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乃屬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介乎自各自項目完成之日起計2個月至2年的保修期結束時收回。

以下為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結算的應收保留金基於保修期屆滿的賬齡分析。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19,636	3,932
一年後	5,678	8,243
	<u>25,314</u>	<u>12,175</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保留金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3,331,000澳門幣（2015年：575,000澳門幣）的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該等應收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到自最初授出信貸之日直至各報告期末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12.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於各報告期末正在進行的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的 溢利減去已確認的虧損	430,338	225,585
減：進度款	<u>(376,535)</u>	<u>(186,651)</u>
	<u>53,803</u>	<u>38,934</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0,601	55,28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6,798)</u>	<u>(16,350)</u>
	<u>53,803</u>	<u>38,934</u>

於2016年12月31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應收保留金為25,314,000澳門幣（2015年：12,175,000澳門幣），載於附註11。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用於貿易用途的未償還款項及日常經營成本。就貿易採購所採納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貿易應付款項	32,232	21,252
應付保留金(附註)	3,293	21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4,861	6,444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80,386	27,906

附註：應付保留金乃屬免息及應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介乎自各自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年至2年）結束時支付。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1至30天	7,545	8,075
31至60天	5,121	4,179
61至90天	6,577	682
超過90天	12,989	8,316
	<hr/>	<hr/>
	32,232	21,252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保修期到期日，應付保留金須於1至2年內結算。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保修期到期日呈報的待結付應付保留金賬齡分析。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3,293	210
	<hr/>	<hr/>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載列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港元	2,279	3,705
人民幣	3,793	2,126
	<hr/>	<hr/>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浮息銀行借款 (附註a)	98,473	46,922
其他借款 (附註b)	—	43
	<u>98,473</u>	<u>46,965</u>
應償還的賬面值 (附註c)：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35,998	42,3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895	75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222	2,448
超過五年	46,358	1,397
	<u>98,473</u>	<u>46,965</u>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u>(98,473)</u>	<u>(46,965)</u>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u>—</u>	<u>—</u>

附註：

- (a) 所有銀行借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 (b) 有關款項指2008年11月來自澳門政府的免息貸款。該貸款應每半年償還一次，以14次分期付款的方式償還，最終的分期付款應於2016年11月償還。
- (c)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呈報。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浮息銀行借款為80,198,000澳門幣（2015年：41,600,000澳門幣），以澳門銀行所報當前最佳借貸利率（「**最優惠利率**」）加或減0.25%至2.65%（2015年：0.25%至0.75%）的年利率計息。於2016年12月31日，浮息銀行借款18,275,000澳門幣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3%（2015年：零）年利率計息。於2015年12月31日的餘下浮息銀行借款為5,322,000澳門幣，以最優惠利率減1.5%或2.0%的年利率計息。於2016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為2.6%至4.5%（2015年：4%至5.5%）。

本集團的借款以澳門幣及港元列值。該等銀行借款為銀行融資項下作提取貸款及發出履約保證金之用。

15. 股本

本公司已於2016年6月1日註冊成立。於2016年12月31日，重組尚未完成。重組已於2017年1月23日完成。

就本公告而言，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黎氏及宏天的合併股本。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的匯總股本。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本公司、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的匯總股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於2017年2月10日（「上市日期」），100,000,000股股份按每股1.15港元提呈以供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提供(i)裝修工程服務（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ii)建築工程服務（作為總承包商）；及(iii)維修及維護服務。根據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本集團為2015年澳門第二大商業裝修承包商，擁有約6.1%的市場份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及香港以及本集團承接私營及公營部門的項目。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賭場開發商及擁有人、國際零售商及餐廳擁有人（就裝修工程而言）；(ii)土地擁有人及澳門政府（就建築工程而言）；及(iii)酒店及賭場、零售商舖及餐廳運營商（就維修及維護工程而言）。

本集團收益來自(a)裝修工程；(b)建築工程；及(c)維修及維護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獲授裝修項目總值即獲授合約總額約為153.3百萬澳門幣，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62.9百萬澳門幣。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未完工部分的總價值約為107.8百萬澳門幣，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80.3百萬澳門幣。

財務概覽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裝修工程	280,076	97.3	216,922	98.3
建築工程	5,659	2.0	1,281	0.6
維修及維護工程	1,942	0.7	2,508	1.1
總計	287,677	100.0	220,711	1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67.0百萬澳門幣或30.3%。該增加乃由於裝修工程收益增加約63.2百萬澳門幣或29.1%及建築工程收益增加約4.4百萬澳門幣或逾3.4倍所致。

本集團的裝修項目按客戶類型可大致分為三類：即(i)酒店及賭場；(ii)零售商舖及餐廳；及(iii)其他，例如澳門政府及一個手錶維修中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類別劃分的裝修工程應佔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酒店及賭場	175,698	62.7	138,154	63.7
零售商舖及餐廳	104,378	37.3	78,104	36.0
其他	—	—	664	0.3
總計	280,076	100.0	216,922	100.0

裝修工程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酒店及賭場以及零售商舖及餐廳收益分別增加約37.5百萬澳門幣或27.2%及約26.3百萬澳門幣或33.6%所致。裝修工程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裝修工程收益較去年為多所致。

建築工程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遺產保護的收益較去年增加約4.4百萬澳門幣或3.4倍所致。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毛利 千澳門幣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幣	毛利率 %
裝修工程	71,664	25.6	58,375	26.9
建築工程	1,095	19.3	74	5.8
維修及維護工程	1,168	60.1	1,783	71.1
總計／整體	73,927	25.7	60,232	27.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2百萬澳門幣增加約13.7百萬澳門幣或22.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9百萬澳門幣。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項目數量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3%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7%。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競投大型裝修工程的競爭更為激烈及分包予第三方的工程數量及範圍增加導致裝修工程毛利率較低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澳門幣減少約1.9百萬澳門幣或63.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澳門幣。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估算利息收入減少約2.2百萬澳門幣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3百萬澳門幣增加約8.2百萬澳門幣或57.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5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a)員工數目及薪資增加及業務範圍擴大；(b)董事酬金增加；及(c)收益增加導致其他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14.1百萬澳門幣，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澳門幣增加約0.5百萬澳門幣或26.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淨增加約51.5百萬澳門幣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百萬澳門幣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百萬澳門幣。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3%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上市股份涉及的不可扣稅專業服務費用約9.4百萬澳門幣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綜上所述，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4百萬澳門幣減少約11.2百萬澳門幣或26.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2百萬澳門幣。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澳門幣10.1分（2015年：澳門幣13.8分），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澳門幣3.7分或26.8%，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5年：無）。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集中由澳門總部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將財務以及營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為其經營及擴張撥付資金。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未來營運需求。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8,934,000澳門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減低流動性風險，原因是於2016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後進行股份發售，而本集團已於接獲有關所得款項後取得充裕資金支持其營運及其他現金流出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為2.7百萬澳門幣（2015年12月31日：1.9百萬澳門幣），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10.3百萬澳門幣（2015年12月31日：1.9百萬澳門幣）及銀行透支7.6百萬澳門幣（2015年12月31日：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1.7百萬澳門幣（2015年12月31日：1.1百萬澳門幣），被用於擔保銀行融資。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為98.5百萬澳門幣（2015年12月31日：47.0百萬澳門幣），其中36.0百萬澳門幣、3.9百萬澳門幣、12.2百萬澳門幣及46.4百萬澳門幣（2015年12月31日：42.4百萬澳門幣、0.8百萬澳門幣、2.4百萬澳門幣及1.4百萬澳門幣）將分別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兩年至五年及五年以上到期。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08.1百萬澳門幣（2015年12月31日：212.2百萬澳門幣）及217.1百萬澳門幣（2015年12月31日：109.6百萬澳門幣）。本集團的流動比率降至1.0（2015年12月31日：1.9），主要是由於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宣派及結清70.0百萬澳門幣股息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致。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產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於201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1.6（2015年12月31日：0.4）。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為本集團收購物業撥付資金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86,000澳門幣及67.6百萬澳門幣（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85,000澳門幣及107.5百萬澳門幣）。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租賃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已分別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借款18.3百萬澳門幣、54.2百萬澳門幣及1.7百萬澳門幣（2015年12月31日：3.7百萬澳門幣、無及1.1百萬澳門幣）的擔保。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2年10月，「善豐花園大廈」住宅建築的其中一條支柱因失穩倒塌。倒塌被指控是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項目進行的拆卸及地基工程施工（黎氏為承包商之一）引起。因此，於2015年9月，善豐花園大廈的若干業主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尋求總金額為約49.0百萬港元的財產損失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的技術顧問及專家團隊發出的報告，善豐花園大廈的倒塌事件是由善豐花園大廈的不合格的支柱引起，並非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工地進行拆卸及地基工程引起。

於2015年10月，澳門政府進一步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對澳門政府就：(i)採取措施防止善豐花園大廈倒塌；(ii)確保居民及相鄰建築安全；及(iii)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技術顧問及專家而產生的費用尋求總金額約為12.8百萬澳門幣的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

直至本公告日期，訴訟仍待安排庭審。在諮詢澳門法律顧問（定義見招股章程）後，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財務資料中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上述程序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經營租賃承擔175,000澳門幣（2015年12月31日：513,000澳門幣）。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5年12月31日：無）。

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安排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及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控，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就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財務擔保而招致的財務損失而言，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估計以及未償債務的賬齡分析為基礎。特定撥備僅用於不太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並按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密切留意交易對手的其後結算。就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對來自其五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約為61.5百萬澳門幣（2015年：21.1百萬澳門幣）的集中信貸風險，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約79%（2015年：53%）。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若干有名望的組織。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12月31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i) 於2017年1月23日，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已正式完成。
- (ii) 於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決議案已獲通過，批准了如下事項：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建議上市之股份發售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2,999,500港元的方式向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50,000股記賬作按面值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及
 - (c)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月18日獲有條件採納，及其主要條款載於章程附錄六。
- (iii) 於2017年2月10日，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2,999,500港元的方式向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50,000股記賬作按面值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並與當時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v) 於2017年2月10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的方式以每股1.15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183名（2015年12月31日：168名）。

本集團根據其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薪酬。本集團可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其支付酌情花紅，以嘉許其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60.4百萬澳門幣（2015年：52.7百萬澳門幣）。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故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自2017年2月1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92.5百萬澳門幣）（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建議用途運用。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支付澳門裝修項目	49.4	8.0	41.4
支付澳門建築項目	17.9	—	17.9
支付香港裝修業務的啟動費用	9.0	—	9.0
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僱傭更多員工	4.5	—	4.5
一般營運資金	9.0	8.0	1.0
	<u>89.8</u>	<u>16.0</u>	<u>73.8</u>

於2017年3月24日，股份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本集團銀行賬戶。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對澳門及香港的裝修業仍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相信未來數年澳門及香港存在增長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港珠澳大橋的完工有望於未來數年帶動澳門的旅遊業，預計2015年至2020年期間澳門裝修市場按約12.4%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適度增長，並於2020年達至約11,539.3百萬澳門幣。此外，按行業慣例，商業建築項目每三至五年翻新其內部裝飾，此乃一項刺激因素，表明2010年至2014年間建成的眾多酒店、零售商舖及辦公室將於2015年至2020年間進行翻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香港裝修市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2%的相對較低增長率增長，於2020年年底前達約11,741.2百萬港元。香港裝修市場的持續增長主要受穩定的經濟增長及物業市場的持續升溫刺激。購物商場、住宅單位及城市更新項目的發展為物業市場的推動因素，將提升對裝修服務的需求。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乃進一步提升其裝修及建築業務於澳門的地位及整體競爭力，並於香港裝修市場佔據一席之地。本集團擬透過以下方式實現這一目標：(a)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以承接更多及更大型的新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b)加強本集團內部經驗豐富人員組成的團隊；及(c)擴大本集團的市場覆蓋面，於香港裝修市場佔一席之地。

為實現本集團的未來拓展計劃，董事擬(i)使用約59.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1.1百萬澳門幣）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以承接更多及更大型的新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ii)使用約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6百萬澳門幣）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經驗豐富人員組成的團隊；及(iii)使用約9.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9.3百萬澳門幣）以擴大本集團的市場覆蓋面，於香港裝修市場佔一席之地，且剩餘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計劃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在不遲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之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於上市日期前，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月18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振聲先生、陳玉泉先生及麥興業先生。陳振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公司的全年業績公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將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所載的金額進行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i-si.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稍後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無私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合夥人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支持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黎英萬

澳門，2017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聲先生、陳玉泉先生及麥興業先生。